

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部门函件

共院教函〔2024〕79号



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设置 及教师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课程
设置和教师教学任务安排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设置

学校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所属专业各班级课程设置的
编制工作。各专业课程安排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。

（一）课程设置编制内容

确定各专业班级开设的课程名称及周课时数。周课时数应根
据新学期总周数和该课程的教学计划总课时数来确定。在课程设
置表中应同时注明专业名称（全称）、课程类别、学分、开课学期
数（即该门课程应开设几个学期）、开课周数、考核类别（即考试
或者考查）、班级人数（请参照教务处学籍科下发的在校生成数统

计表),做好实践教学与理论课教学安排,单独开设且分散上的实验课参照理论课教学安排,集中整周开设的实践课应列出具体时间(第几周),同时安排好其它课程教学(集中整周开设的实践课一旦确定后,不得再随意调整上课形式和上课时间)。不能安排在正常教学周内的实践教学,要另附相应说明。

(二) 注意事项

1.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的教学周历具体详见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2024-2025 学年周历》(附件 1)。

2. 严格执行专业培养方案。课程名称、课时数及教学实习等各个教学环节不得随意变更,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变更计划,应填写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》(附件 2),一式两份,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3. 各学院务必将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设置表》(附件 3)纸质稿经学院院长审查签名(盖章)后,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(第 12 周周二)之前交于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联系人:占菲。

二、教师教学任务安排

(一) 各学院教师教学任务安排,应立足于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,考虑专业发展方向、统筹大局、确保教学质量、均衡合理安排每位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。教学任务安排以各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,充分发挥好教务员的工作职能,采用组织安排为主的原则安排好教师教学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各学院无法安排的教学任务课程，应遵循优先安排院内其他具有资质的且未超课时的专任教师、其次是具有资质的行政人员、最后外聘教师完成的原则。外聘教师原则上应选聘具有副教授（或副高）及以上职称的人员，以保障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各专业应严格控制周课时数，原则上低年级 28 学时左右为妥，高年级不可超过 24 学时。

（四）课表编排应遵循教学规律，保障教学效果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。除经学校批准的进修学习老师和外聘教师以外，不作特殊要求的排课，一律服从学校整体安排。各学院不得接受教师特殊要求上报。

（五）高级职称的教师必须上本科课程。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每学期授课不超过 4 门课，助教及以下职称教师每学期授课不超过 2 门课。

（六）教师教学任务安排表（附件 4）纸质稿须学院院长审查签名（盖章）；机房类课程还应填写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机房课程信息表》（附件 5），经教务员审查签名后和教师教学任务安排表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（第 14 周周二）之前一起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联系人：占菲。

附件：

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2024-2025 学年周历》

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》

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设置表》

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任务安排表》

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机房课程信息表》

教务处

2024 年 11 月 1 日